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8-0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 18 号阳煤大厦 15 层的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朱壮瑞、张云雷、武跃华、李海泉、李端生；董事李广民先生委托董事张云雷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孙水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获得通过，并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获得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获得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

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获得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获得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获得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78,872,232.9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0,146,218.51 元，2017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479,018,451.48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金额内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无需再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张云雷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获得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90 万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